**附件2:**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

1.考生应携带面试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面试。根据省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面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当天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与考生身份证姓名一致的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无异常（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“行程码”未加\*为无异常）、现场测量体温<37.3℃、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且持有与考生身份证姓名一致的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面试。考生应服从面试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,除身份核验及面试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2.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(体温≥37.3℃)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, 面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,除须本人当天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无异常、持有本人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,须服从安排参加面试。

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参加面试：

①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无异常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、与考生身份证姓名一致的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②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和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密切接触者；

③近期有国(境)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,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，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;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,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、第14天、面试前48小时内共三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④面试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无异常，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,虽能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但不服从安排参加面试的。

4.请考生及时关注我省、市疫情防控最新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，造成的后果及责任自负。

5.考生要作出以下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承诺人： 年 月 日